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ble Wealthy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及／或促使目標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其他股東出售若干數目目標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9年8月22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潛在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在反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條件及契諾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擬收購而潛在賣方擬出售及／或促使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出售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不利申索。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以及經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釐定及協定後，方告作實。倘部分代價將以現金結算，預期本公司將動用其內部資源（2018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將按訂約方將磋商及協定的買賣協議條款進行，而買賣協議將載有與建議收購事項相若交易的其他慣常條款、條件及保證。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及待買方信納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後，訂約方須在不遲於2019年10月31日（「**到期日**」）（或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真誠磋商及盡力訂立反映有關條款的買賣協議。

專屬權

買方獲授專屬權，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i)到期日或(ii)簽立買賣協議當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與潛在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買賣協議磋商、專屬權、盡職審查、機密性、通知、成本、終止諒解備忘錄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擬亦不會對訂約方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到期日或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ii)簽立買賣協議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銷售及供應石材，以及鋪砌雲石產品。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供應及安裝固定裝置及傢具、裝飾材料及相關裝修工程的項目營運；及(ii)固定裝置及傢具以及裝飾材料的供應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董事會擬擴大供應及鋪砌雲石及花崗石項目的工作範圍，同時亦繼續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拓展本集團的石材供應業務。另外，誠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本集團亦計劃於日後發展多種建築材料供應以及工程及翻新業務。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可擴闊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及收益基礎。此外，董事預期，建議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策略協同效益，並壯大本公司於業內的客戶群，使本集團可獲得本集團額外收入及現金流量來源。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探討建議收購事項，藉此進軍增長潛力可觀，涉及供應及安裝固定裝置及傢具、裝飾材料及相關裝修工程的新業務分部，符合本公司利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正在磋商中，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馮偉恒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寶筠女士、雷永耀先生及馮偉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蔡學銳先生及吳又華先生。